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教育部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工作的通知

**苏教办科函〔2018〕6号**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技厅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由学校直接推荐；地方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经学校批准，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推荐。

（二）专家推荐

3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可联署推荐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，由责任提名专家（原则为第一位推荐专家）通过本人电邮于2018年6月25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请，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。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，教育部将向推荐专家统一发送推荐号和校验码。

推荐前请认真阅读《推荐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具体要求》，按要求做好推荐工作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高等学校，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

2.拟通过教育部提名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须已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励，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

3.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
4.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。

5.推荐项目所含技术内容，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，否则视为重复报奖。

6.已推荐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，如无实质性进展，原则上不得推荐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类项目均按照通用项目或专用项目的分类分别填写、公示、报送。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，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、抓紧组织申报，根据《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推荐工作手册》（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手册）的具体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遴选推荐、材料审核把关和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推荐书填写

1.推荐书是评审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和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的主要依据，请各高校按照推荐工作手册要求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，并对完成人（被提名人）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学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把关。

2.各高校可于2018年6月8日起凭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登录“科技评价与评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评审信息系统），网址为<http://202.205.109.48/Cutech>，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推荐通用项目。

3.专用项目推荐书可从评审信息系统下载模板，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推荐。

（二）公示制度

1.所有推荐项目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

2.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推荐工作手册中相关要求进行，公示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至评审信息系统。

3.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，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》、报奖具体要求、推荐工作手册及相关附件的电子版可到教育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oe.edu.cn/srcsite/A16/s7062/201805/t20180530_337818.html>）查询并下载。

四、推荐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报送

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评审信息系统报送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。

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，由各高校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材料由专人直接报送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

1.各高校须以校发文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。部属高校推荐材料直接报送，地方高校推荐材料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汇总表盖章后报送。推荐专家可直接报送推荐材料。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。

2.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函1份，内容包括推荐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；通用项目纸质推荐书2套（含1套原件）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；专用项目纸质推荐书10套（含1套原件）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政策咨询：教育部科技司

联系人：王骁、张拥军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6298、66096865

2.通用项目材料报送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刘爽、杜娟娟、杨健安（奖励） 任子杰 （登记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514679、62514651、62514696、62514694

邮箱：liushuang@cutech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903室

邮编：100080

3.专用项目材料报送：教育部科技司

联系人：俞炜、李渝红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6955、6609784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南楼411室

邮编：100816

4.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杨波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335531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，省教育厅科技处1704室

邮编：210024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5日